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於2008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8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謹此提述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7月21日向股東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及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旨在批准授權協議、本公司應付摩根士丹利顧問費或包銷佣金之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摩根士丹利提供任何無上限彌償保證)。	2,548,949,265 (99.34%)	16,900,000 (0.66%)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4,203,214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摩根士丹利並無以委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08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姚櫟女士、葉偉成先生、鄧炳輝先生及童自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顧雲昌先生及林清錦先生。